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第2次(含)以上領取者

附件四

姓名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 (2吋)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
	手機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就讀學校	_____學校 _____系 _____年級			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預計 畢業年月	_____年_____月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實習成績 (前一學期無實習者，請檢 附最近一次實習成績證明 佐證)	
<p>檢附資料查檢表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- <u>第2次(含)以上領取者</u>					特定身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(1080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在學證明(10802) (以校方開立之證明或學生證有註冊組戳章以證明當學期在學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成績證明佐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身分佐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級證照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正本					
申請者本人 簽名			送審學校 長期照顧相關科系主任		
審核結果 (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)			護理部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			

備註：

1. 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(以下同)計三萬元整；最後一學期申請者為在學期間共一學期。
2. 學生申請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受獎助者須於畢業日翌日起30日內至本院接受新進人員甄試，通過甄試後接受本院工作分派，並依申請獎助學期數履行服務保證義務。

3. 受獎助者有以下情形，本院得解除契約，受獎助者應於本院解除契約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無息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：(1) 修業期間因轉學、轉系致不符合申請資格者。(2) 修業期間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、累積處大過處分、無故不就學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。(3) 經發現未符合獎助條件或申請資格者。(4) 依契約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向甲方申請審核未通過者。(5) 參加新進人員甄試未獲錄取，經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合格者。(6) 服務保證義務未完成者。(7)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4. 申請二學期以上獎助金者，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，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，填寫申請表，向本院申請當學期獎助金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始續予發放當學期獎助金。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院同意者，得展延甄試及報到期限：(1) 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繳交學校開立的延長修業年限證明(需有學校章戳)及書面報告。(2) 應徵入伍服役者，應提出義務役證明及書面報告。未依期限甄試報到並至本院履行服務保證義務，亦未經本院同意展延期限者，應將所領取之獎助金全數無息返還。

檢附-申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，佐證資料

成績證明 - 黏貼處

檢附-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在學證明，佐證資料

長 期 照 顧 相 關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- 黏 貼 處

檢附-特定身分，佐證資料

特 定 身 分 - 黏 貼 處

領 款 收 據

茲 領 到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
整。

此 致

臺 北 市 立 聯 合 醫 院

領 款 人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匯款銀行及帳號：

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